附件1-4-2：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前公示表

**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前公示表**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深圳市2025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拟采购项目的说明：自2010年开始，耕地质量更新与监测已成为自然资源管理的一项常态化工作任务。2020年9月16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改进了耕地质量评价方法，形成了新的耕地质量分类体系。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关于做好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的函》（粤土整治函〔2024〕063号），部、省要求每一年开展上一年度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同时，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号），2024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名称变更为“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好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年度更新工作。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场，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做好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和监测，对我市加强耕地保护利用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拟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143.5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1.该项目工作基于我市前期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业务开展，承担单位需对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相关业务和情况较为熟悉，能动态、及时提供相关服务工作，且与相关职能部门等有较好地合作关系，因此，必须委托有工作基础，能较好配合我局业务开展、能与其他部门良好沟通的单位承担。2.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多年从事我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承接我市多年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业务，涉及领域广，队伍专业性强，能够有效保证本项目开展的连续性和相关政策的协调性。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三）为了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基于前期相关工作的延续性，以及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职能定位、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供应商为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三、公示期限

2025年6月 日至2025年6月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信息由采购人提供，采购人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廖工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949378